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927號

原告 詹濬戎

被告 謝長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35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件無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被告聲請，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下同)111年9月間，對原告施以詐術，向原告佯稱有客人有貸款需求可以代墊款項方式獲利等語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於111年9月29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至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謝長紘)內，原告因此受有30,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則辯以：伊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各等語。

四、經查：

(一)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91號刑

01 事判決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0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
03 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至被
04 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受到財產上損害，被告自應就原告
05 所受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上開
08 犯行，使原告財產權受有損害，業已審認如前，揆諸前揭規
09 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

10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應給付
11 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2 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3 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
15 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
16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
17 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
18 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1 法 官 李 崇 豪

22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5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6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27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28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書 記 官 葉 子 榕